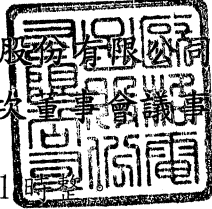


歐格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
111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



開會時間：111年11月8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

開會地點：公司會議室。

出席董事：李廣浩、莊豐裕(視訊)、李文瀚(視訊)、韓東蓮、黃章慶(視訊)、李宛庭、林瑞峰、張甲賢、黃榮文、張信芳、吳恩銘共11人。

請假或缺席董事：無。

列席人員：陳政伶 副總經理、杜效華 稽核主任共2人。

主 席：董事長 李廣浩 記 錄：林瑞峰

宣佈開會：達法定人數，謹宣佈開會。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。(詳附件)
- 二、財務業務報告。(詳附件)
- 三、內部稽核業務報告：
  - (一)111年8~10月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(詳附件)
  - (二)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改善情形追蹤報告。(詳附件)
- 四、其他報告事項：
  - (一)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進度報告。(詳附件)

### 貳、討論事項

- 一、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：無。
- 二、本次會議討論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擬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111年10月31日勤審11108254號函辦理。

2. 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之需要，擬自111年第3季起，將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謝建新會計師及池瑞全會計師，更換為謝建新會計師及何瑞軒會計師。

3. 本次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案，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截至111年9月30日逾正常授信期間3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，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」第 37 條說明辦理，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，應至少每季評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。
2. 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明細，請參閱附件 1。
3. 本公司已說明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，並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前述款項非屬資金貸與性質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- 說明：1.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，並經由董事長、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用印蓋章。
2. 上開財務報告，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建新會計師、何瑞軒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，請參閱附件 2。
3.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四)案由：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發布之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」修正條文，擬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之部份條文。
2. 本公司「董事會議事規範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 3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五)案由：本公司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7 月 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131781 號函發布之「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」修正條文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之部份條文。
2. 本公司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 4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六)案由：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，提請 討論。

- 說明：1. 本公司原內部稽核主管劉玉靜小姐，因符合勞基法自請退休條件，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辦理退休。

2. 擬委任本公司杜效華小姐擔任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一職，自 111 年 11 月 8 日起生效，有關杜效華個人簡歷，請參閱附件 5。
3.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七)案由：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茲依照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規定，擬訂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，請參閱附件 6。

2.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八)案由：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實務作業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管理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部分條文。

2. 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及「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 7。

3.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九)案由：審議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比率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，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時，應提撥 4%~8% 為員工酬勞，以及提撥不高於 5% 為董事酬勞。

2. 在上市公司產業類別中，本公司歸類為「電腦及週邊設備業」，從該產業類別中，挑選出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相近之同業，就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發放金額、提撥比率做一比較，請參閱附件 8。

3. 考量本公司歷年員工酬勞、董事酬勞發放情形及同業水準，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112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率為 6%，董事酬勞提撥比率為 3%，以作為年度預算編製及當年度認列入帳基礎，以上擬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(十)案由：審議本公司經理人現行薪酬項目及內容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1. 依據本公司「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 7 條規定，薪資報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、制度、標準與結構。

有關本公司經理人現行薪酬項目及內容，請參閱附件 9。

2. 在上市公司產業類別中，本公司歸類為「電腦及週邊設備業」，從該產業類別中，挑選出與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相近之同業，就 110 年度支付高階經理人薪酬之情形做一比較，請參閱附件 10。
3. 考量同業水準及公司歷年經理人薪酬發放情形，本公司經理人現行薪酬項目及內容，尚屬合理，故擬議繼續沿用，以上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依規定提請本次董事會決議。

決議：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。

主 席：李廣浩



記 錄：林瑞峰

